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亨利·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6434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A/67/387-S/2012/717 和 A/67/390)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A/67/40 (Vols. I 和 II), A/67/44, A/67/48, A/67/48/Corr. 1, A/67/281, A/67/269, A/67/264, A/67/222 和 A/67/279)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A/67/36)

1. Méndez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 (A/67/279) 指出,尽管废除死刑是全球趋势,一些国家继续执行死刑本身并没有违反国际和国内法。但是,按照国际法,它们应该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实际情况是,处决基于两个理由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原则。第一,几种处决的方法,例如石刑、瓦斯窒息、绞刑或注射致死,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根据经验不能保证没有痛苦。第二,长期和无限期单独监禁产生所谓的死牢现象,造成被判处死刑犯人严重精神创伤和身体恶化,这是多种情况合并带来的结果,包括与处死在即有关的死期不定和忧虑、孤独、严酷的物质条件和制度限制。

2. 正在形成的习惯规范认为,死刑违反了禁止酷刑原则,这是大多数国家的惯例,反映了处死违反公认的标准和法律保障的看法。这个看法获得国际法的支持,因为国际法主张弱势群体具有同样的生命权,认为判处他们死刑尤其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3. 有必要从人的尊严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新角度来讨论死刑是否合法的问题,因为大多数适用死刑的情况都使得死刑等于是酷刑。虽然理论上仍然可能在不违背禁止酷刑的情况下执行死刑,但由于禁止酷刑的要求在所

有情况下十分严格,使得维持死刑的费用太高,不切实际。

4. 他建议就正在形成的关于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死刑的习惯规范进行全面法律研究。他也呼吁各国不要把个人驱逐或引渡到可能判处他们死刑并随之打入死牢的国家。

5. 他在 2012 年早些时候访问了塔吉克斯坦,注意到规范性框架出现了令人鼓舞的改变,虽然要评估改变产生的影响还言之过早。这需要最高当局持续的努力和承诺,并保证对酷刑的零容忍,尽管他见到的政府当局大多数认为,规范性改变已经足以消除酷刑和虐待。他也访问了摩洛哥,注意到那里正在形成的人权文化,关于使用酷刑的情况也有普遍改善。不过,他接到可信的报告,说是被拘留者在审讯和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期间遭到不适当的压力,而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值得注意。最后报告将会提交 201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的届会。他还计划访问乌拉圭、巴林和危地马拉三国,正在商谈访问泰国和伊拉克,并到关塔那摩湾拘留中心去观察那里的审讯程序。

6. Syed 女士(挪威)说,挪威原则上反对任何情况下的死刑,因为死刑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人道待遇原则。挪威欢迎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本概念范围内辩论死刑是否合法的问题,支持就正在形成的关于禁止使用死刑的习惯规范进行法律研究。她指出,前任特别代表曾经要求就是否需要这种研究的问题进行法律研究,因此询问特别代表是否能够介绍自 2009 年以来的进展情况。此外,大部分欧洲地区事实上已经是无死刑区,她想知道,各区域组织如何能够加强全球取消死刑的趋势。

7. Neo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是全世界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具有健全的刑事司法框架,尊重法治,不赞成酷刑,国内立法严格禁止意图犯罪造成人身伤害。正是由于反对酷刑的立场,新加坡对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表示强烈保留,因为该报告把死刑与禁止酷刑联系在一起,想要证明禁止死刑是正在形成

的习惯规范。他依据的所谓变化中的标准是个严重错误，他举出作为范例的国家事实上决定保留了死刑，因此并不认为死刑违反国际法。

8. 该报告使用的分析方法也犯了类似的错误。第一，报告假定某一处死方法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排除了任何背景分析。第二，举出的案例并没有表明某一方法被所有国家以违反禁止酷刑为理由加以禁止。第三，没有证据表明所提到的决定为所有国家接受，认为具有约束力。新加坡就没有接受。国际社会显然没有达成共识，认为根据正当程序实施的死刑违反了国际法。每一个国家具有主权权利决定自己的刑事司法制度，维持或取消死刑。

9. **Loew 女士** (瑞士) 说，报告所载的事实和分析将会推动辩论，过去的辩论主要是从“生命权”的观点出发。瑞士支持报告提出的人的尊严的观点，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观点，这成为禁止死刑的里程碑。她请特别报告员说明，就建立死刑的特别程序采取何种立场，并阐明他关于建议的具体提议，瑞士赞同就正在形成的习惯规范进行全面法律研究的建议。

10. **Guerts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要求进一步说明面向受害者的废除死刑的做法，讨论实际加以实施的情况。他也想知道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合作面临的主要困难，了解像欧洲联盟这样的第三国或组织能够做些什么。

11. **Sparb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列支敦士登与大家一起呼吁全世界废除死刑，但认为应该审查禁止酷刑的法律影响。他请特别报告员说明，在进行法律研究时哪一种参考文献最重要，在确定是否正在形成取消酷刑的习惯规范时主要有哪些困难。

12. **Achgalou 先生** (摩洛哥) 询问，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解决会员国提出的许多问题，如何调和关于报告内容的不同意见。他欢迎特别报告员本着开放的精神访

问各国，重申摩洛哥将继续与所有特别程序合作，实施程序的建议。

13. **New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的司法制度按照宪法保障和国际法义务，具有详尽的保护措施，确保只就最严重的罪行，在广泛的司法审查之后对死刑实施程序保障措施。美国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立场，认为与死刑有关的一些做法，包括注射死刑和单独监禁，可能构成酷刑。美国也坚决不同意报告的最后建议所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三条拟订的义务。美国虽然尊重反对死刑者在关于死刑的激烈公开辩论中表达的意见，但不同意正在形成反对使用死刑的习惯规范的看法。美国代表团呼吁更加努力，防止目前由于不当使用死刑造成的侵犯人权情况。他请特别报告员评估联合国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工作，包括通过支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信托基金，并希望知道国家如何可以协助这些工作。

14. **Mozol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欢迎特别报告员富有见地的重要报告，但指出还有其他同样紧急的问题值得报告员注意，特别是在本国管辖范围以外采取军事行动打击恐怖主义而使用酷刑的问题。

15. **Noziri 先生** (塔吉克斯坦) 说，塔吉克斯坦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最近到访，向他保证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的最高标准，例如最近实施了禁止酷刑的法律改革。塔吉克斯坦将向 2012 年 11 月的禁止酷刑委员会届会提交定期报告，并继续与特别报告员保持卓有成效的合作。

16. **Selim 先生** (埃及) 指出，埃及长期以来致力于禁止酷刑，支持相关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他说，埃及正在考虑针对酷刑造成的心理影响制订国家法律，采取面对受害者的做法和其他一些进步措施。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特别报告员似乎应该注意使用酷刑来限制和平集会权利的问题，但他却专注于死刑与酷刑的联系。埃及断然拒绝这份报告，因为习惯国际法或人权的条款从来没有把死刑或死囚牢房视为一种酷刑。

17. 该报告认为正在形成习惯规范，但又承认在《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外并没有法律禁止这种行为。企图把死刑与酷刑联系的做法令人震惊，因为它无视国际法的条款，扭曲了既定的法律准则。虽然埃及尊重取消死刑的努力，但认为这种努力应该在经过正确解释的国际法律框架内进行，会员国应该根据主权权利按照它们的具体情况和人民意愿决定自己的法律制度。

18. 他请特别报告员说明，如何评价终身监禁的心理和其他效应。此外，如果他承认由于缺乏确凿证据并不存在死刑与酷刑之间联系的习惯规范或共识，考虑到相关国际文书，他将如何进行所建议的法律研究，以供辩论参考？埃及重申，有必要进一步研究以酷刑为手段侵犯和平集会权利的问题。

19. Méndez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就取消死刑正在形成习惯法规范的问题拟议进行的法律研究，将深入分析国际法可能的演变情况。关于他在报告所说正在形成趋势的问题，他提出一些证据，包括许多国家以残忍和不人道为理由取消了死刑，许多大会决议和区域组织决定也要求暂停使用死刑。可是，趋势不一定就是共同一致意见，还需要国家实践和法律意见。一贯反对者可以径自反对，不受其约束，但无碍于趋势的出现。虽然现在还不存在有约束力的习惯规范，必须继续研究禁止死刑的演变情况。他与特别报告员共同进行的即决处决分析，虽然限于时间和资源，却提出一些值得广泛注意的问题。他建议全面法律研究专门就死刑采取特别措施。

20. 还应该采取面向受害者的做法，因为必须考虑死牢里面或等待特别处决形式的囚犯的意见和经验。甚至保留死刑的国家也取消了一些特别残忍的处死方法。虽然很难知道各国如何与特别程序进一步合作，他注意到在关于访问和通信的要求方面，他收到大约40%的答复。如果答复率能够更一致和更高，当然最好。个人投诉程序是他们工作的重要部分，但只有与国家保持清楚、诚实的对话，这个程序才会有效。会

员国的许多来信提到在战争中使用酷刑，都是引起他和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关于促进保护人权并打击恐怖主义的案例。关于虐待的案例属于他的职权范围，由他与会员国联系并采取行动。

21. 联合国条约机构也与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广泛合作。该基金资金不足，必须增加捐款。他同意存在使用酷刑来侵犯集会自由的问题，他根据职权应该与各国联络，使用过当武力来干涉集会自由等于是使用酷刑。

22. Grossman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说，193个会员国中，153个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其中29个从来没有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使得委员会无法履行监测职权。还有些国家超过十年没有提交定期报告。尽管如此，委员会通过了311件结论性意见，并珍视许多国家的积极答复，它们在对话之后执行了所建议的措施。自1988年以来，登记了522件个人投诉，但还有88个国家不承认委员会的管辖权，因此使得这些国家的国民无法使用这一工具。

23. 由于严格遵守委员会决定和临时措施，委员会的一些程序真正发挥了作用，例如对据信把个人送到第三国会使他或她遭到酷刑的案件进行审查的程序。不过，尽管大量增加了会议时间，委员会还积压了115件待审案件，无法及时处理，严重伤害了这个制度的信誉。委员会进行了八次秘密调查，正要通过关于公约第14条执行情况的一般性意见。

24. 可是，委员会仍然担忧，尽管有了实质性的法律框架，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仍然在使用酷刑。因此，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新的任择报告程序，以帮助缔约国履行义务。新程序虽然很有成果，但给秘书处和委员会十位委员增加了负担。因此，资源成为关键因素，委员会只得请大会继续提供财务支持，使它能够通过像目前这样维持5月和11月的四个星期的会期。该报告介绍了如何有效使用资源以及如何与会员国合作提高条约机构的效率。委员会由独立专家组成，在法律框架内运作，发挥了作用，这从国际法院最近的裁决中使用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可以证明。这个世

界还没有消除酷刑，但是消除酷刑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

25.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询问，委员会做了什么来确保与会员国进行客观、有益的对话？委员会决定资料来源的工作是根据什么原则？

26. **de Bustamante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指出，报告描绘了各国履行义务的暗淡情况，他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使用酷刑的一般发展趋势以及禁止使用酷刑的方法。

27. **Grossman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说，透明度保证了客观性和公正性。报告都是提交委员会的公开会议，放在网播上，公众可以取得所有信息和答复，没有经过过滤或审查。委员会的决定以鼓掌方式通过，或由多数人以沉默投票方式做出。公认有利益冲突的成员自行回避讨论。关于资料来源，重要的是通过委员会提出问题和纠正错误，保证这些问题不会产生错误的结论。根据他在其他人权机构的经验，投诉人的性质并不相干。委员会也接到犯罪人的投诉，但公约的目的是禁止酷刑。虽然任何人可以向委员会投诉，但投诉不一定会被受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必须透明，缔约国必须答复。委员会在网站上公布所有这种资料，但设法避免攻击性的语言。

28. 一些重要目标已经实现，其中几个目标列举在他的报告中，例如许多国家已经把禁止酷刑纳入法律，在国内法中把酷刑定为犯罪行为。国际社会虽然还没有消除酷刑，但不应该听任不管，或认为法律机构无能为力。特别程序之间越来越进行合作，条约机构通过关于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也发挥了禁止作用。其他一些趋势应该加强，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反对歧视，以及越来越多的民众不接受酷刑的使用。

29. **Evans 先生**(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说，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正式访问了乌克兰、巴西和马里。成员增加为 25 名，使得代表团规模扩大，任务更为复杂；对报告的长度限制也增加了困难。因此，小组委员会

决定增加访问次数，缩短行程，减少代表团人数，集中访问的目标。2012 年的 6 次访问中，有三次目的是就国家禁止酷刑机制提出建议和协助。

30. 任择议定书 有 64 个缔约国，小组委员会正式访问一个国家至少要等十年。因此，它希望用其他条约机构一样的周期访问所有缔约国，但这将增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量。鉴于财力、人力不足，有必要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并获得缔约国的支持。小组委员会期待看到条约机构强化的成果，并继续支持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工作。

31. 小组委员会认为对访问报告的答复的质与量俱佳，正在寻求以其他方式帮助执行建议，包括与其他地方或区域的联合国机构联系。有四个报告逾时尚未提交，但并不妨碍继续与政府当局、国家禁止酷刑机制、或在报告已经公布的情况下与其他利益攸关者讨论。访问报告有半数以上已经发表，但充分尊重和遵守国家对其来往信件保密的权利。

32. 小组委员会也欢迎对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呼吁向特别基金申请作出的反响，迄今已经批准和启动了贝林、洪都拉斯、巴拉圭、马尔代夫和墨西哥的项目，这表明通过任择议定书进行的禁止酷刑工作能够为可能受到虐待的被拘留者迅速提供实际、真实的保护，改善他们的处境。

33. 国家禁止酷刑机制已经达到 37 个。小组委员会成员编成工作组，使得小组委员会能够在会期和正式访问之外与他们联系。可是，小组委员会接到的要求已经不是它的能力所能应付，而且这种情况还会继续下去。

34. 有 23 个缔约国没有在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时间内设立国家禁止酷刑机制。国家禁止酷刑机制，连同小组委员会的国际监督，是制止酷刑和虐待的最好手段，因为两者对监禁场所进行的当地和经常检查，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取代。小组委员会的方案仍然是禁止酷刑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但通过任择议定书体系

实施的国家禁止酷刑机制已经成为效率高、效果好的“前线”。

35. **Loew 女士** (瑞士) 指出, 小组委员会每年进行的访问数目有限, 她想知道, 已经或打算采取什么措施, 使得小组委员会与国家机制之间的协调和互补更有效率。

36. **Geurts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 鉴于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运作方式有别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 他想知道, 小组委员会主席对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看法。他还想知道, 为什么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只发表了半数。

37. **Kamin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说, 捷克将继续一如既往向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捐款, 但不得不退出小组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 因为他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地位独立的标准。他同意政府官员不应该参加小组委员会, 但不知道是否应该准许国家禁止酷刑机制的成员参加。他还想知道, 访问缔约国一年最多能有几次, 有没有进行不经宣布的访问。

38. **Kofoed 女士** (丹麦) 希望知道, 专题小组成员是否觉得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酷刑的决议对他们的工作有用。

39. **Evans 先生** (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 说, 2011 年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全球论坛聚集了数百名国家机制成员, 体现出自议定书生效的五年以来取得的进展。论坛也提供机会来加强与国家机制之间的联系, 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极为宝贵。加强条约机构进程不仅是增加资源的机会, 也有利于不同机构之间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40. 许多报告是以保密方式提交, 未经有关国家同意, 不得公布。国家禁止酷刑机制的成员没有任何理由不能成为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只要他们的出席没有干涉讨论的独立性, 并且符合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41. 在进行国家访问时, 从来没有事先通知小组委员会打算访问哪些监禁地点。小组委员会希望报告把每年访问的国家数目加倍, 从六个增加到十二个。联合国的决议体现了取得的进展。事实上就是按照联合国决议, 本届会议才把三个酷刑任务负责人召集在一起。

42. **Grossman 先生**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 说, 决议体现了关于某一问题的共识。决议固然重要, 决议通过前的辩论同样重要。尽量把报告放在网络上, 毫无疑问地非常有用。

43. **Mendez 先生**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 他在信函和国家访问报告中经常引用决议。在拟订决议过程中的讨论也很宝贵。尤其有用的是注意每年关于酷刑的决议的演变情况, 他称赞丹麦在这个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44. **McCallum 先生**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残疾人权利公约》已经改变了残疾人的生活, 他们大多数住在发展中国家, 生活在贫穷线以下。事实上, 该公约批准的速度空前地快, 委员会跟不上缔约国数目的增加, 迫切需要增加会议时间。他感谢缔约国任命许多残疾人成为委员会成员, 期盼有一天残疾人能够在所有人权委员会担任代表, 按照他们的能力为保护全世界人权工作做出贡献。

45. **张贵轩先生** (中国) 说, 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问题。中国采取了措施来促进和保障残疾人的权利。残疾人委员会 2012 年 9 月在审议中国的第一次报告时赞扬了中国在这个领域的进展。

46. **Morton 女士** (新西兰) 代表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发言。她希望知道委员会所需会议时间的详细情况, 因为公约已经有了 125 个缔约国。

47. **Geurts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 第 12 和 13 条的质量和无障碍环境条款似乎是决定整个《残疾人权利公约》效用的关键因素。他希望知道委员会认为哪一个权利值得特别注意, 哪一个问题委员会打算用

一般性意见的方式讨论。他还想知道，委员会如何纳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报告中的建议。

48. **McCallum 先生**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委员会与中国的对话，以及与报告受到审议的其他国家的对话，都具有建设性。每个国家的起点不同，但他们都本着善意面对这个问题。

49. 委员会目前每年分配到三个星期的会议时间，最多每年只能审议三到四个报告。委员会已经积压了八年的工作，由于越来越多国家提交报告，短期内积压就会加倍。每年增加两个星期的会期，加上会前工作时间，使委员会一年可以完成 10 个报告。他强调，要求增加会议时间与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无关，只不过是在目前体制内争取平等地位。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每年五个星期的会期比起其他人权委员会来只少不多。

50. 他指出，《残疾人权利公约》是欧洲联盟这样的超国家机构能够成为缔约方的第一个公约，同意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和获得司法保护的第 12 和 13 条是公约的核心。已经成立一个工作组来撰写关于第 12 条的一般性意见。他强调必须列入认知障碍和心理障碍的残疾人，他们面对许多障碍，等于是自由遭到剥夺。法律体制必须从老式的监护制度变成新的制度，让残疾人在家人和朋友的协助下自己做出决定。

51. 作为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2011-2012 年的主席，他致信大会主席，表示支持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由于他主持的是一个新的委员会，使用的是最新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了许多亚的斯亚贝巴准则。他支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主张的基于五年周期的综合报告日历。他希望联合国向他主持的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源。

52.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关于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 (a) 和 (d) 的一般性讨论。

53. **Mahmoud 先生** (埃及) 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他说，人权与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携手并进。不应该优先看待政治和公民权利，因而牺牲经济、文化和生活权利。文化价值中没有哪一个价值比别的价值优先，而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国家加强人权的工作，但避免以人的安全或保护责任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发展权利不应该以发展中国家接受并未得到普遍同意的概念为条件。安全理事会不应该取代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或特别措施来处理人权事务。

54. 最近有组织地诋毁伊斯兰教的运动令人无法接受。阿拉伯集团支持反对极端主义和暴力的言论自由，不支持煽动仇恨和针对某一宗教的言论自由。同时，阿拉伯集团反对为了反制诽谤而诉诸暴力。

55. 通信技术的创新必须用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而不是用来煽动仇恨和散布丑化的观念。国际社会必须禁止极端主义、种族主义、歧视和诋毁宗教传统，首先要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义务，其次要鼓励容忍和理解他人进行积极对话。尤其重要的是要反对普遍存在于许多国家的无知和误解。

56. 作为埃及的代表，他认为阿拉伯革命表现了人民对于平等权利和民主的内在要求。国际社会应该以和平方式阻止一些人违反主权原则，压制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57. 埃及坚定走向民主变革，成功地举行了民主选举，采取措施追究在 1 月 25 日革命期间侵犯人权的人的责任。埃及颁布了无数修正案来强化政治进程，确保宗教自由，禁止歧视、极端主义和暴力。人力和移民部发布了新的工会法规，保障结社和组织自由。埃及正在准备安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区域办事处。

58. 他促请秘书长注意，秘书长报告的内容必须准确，特别是报告中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道 (A/67/226)，其中提到据称埃及对 18 岁以下的儿童判处死刑。埃及法律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或终身服役。

59. **de Bustamante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也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此外还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 欧洲联盟欢迎 2012 年普遍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的努力取得进一步进展, 这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目标。欧洲联盟敦促各国撤销不符合人权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 颁布在国内执行所需要的国内立法, 并与条约机构合作。欧洲联盟正在建立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框架, 欧洲联盟及其全部成员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方。

60. 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设立有效和独立的人权条约机构, 支持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至于所有不同利益攸关者、包括缔约国的能力问题, 条约机构本身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成功执行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大会第 66/295 号决议的要素。在第三委员会与条约机构主席交流的机会也很宝贵。欧洲联盟重申高级专员先前的呼吁, 要求各国停止对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恐吓或报复。

61. **Metropolitan Hilarion** (俄罗斯联邦) 说, 作为俄罗斯东正教的代表, 他感到义不容辞要为地球上受到最大迫害的宗教群体基督徒说话。受迫害的基督徒超过一亿人, 每五分钟就有一个基督徒因为他的信仰被杀。特别是, 中东以及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出现深刻的社会变革, 破坏了让不同教派信徒几百年来可以和平共处的平衡。东正教向来与各个古老基督教会密切联系, 这些教派的领导人表示, 基督徒正在遭受令人发指的歧视和暴力。

62. 在叙利亚全境, 成千上万的基督徒眼看教堂被毁, 被迫逃离家园。埃及代表尽管刚刚提出了宗教容忍, 但埃及的科普特基督徒正在遭到类似的迫害和驱赶。利比亚的 60 000 基督徒有半数移民国外; 2003 年有 150 万基督徒住在伊拉克, 现在只剩下 10%。巴

基斯坦、苏丹和阿尔及利亚的基督徒也缺乏法律保护, 受到迫害。数以千计的基督徒逃离马里, 极端的博科哈拉姆伊斯兰派别继续在尼日利亚消灭基督徒。

63. 一个解决办法是帮助受迫害的基督徒移民到别的国家。但这正中极端分子的下怀。最重要的是, 应该让基督徒在他们的传统家园安全生活。

64. 2009 年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及时向国际社会引进了“基督徒恐惧症”的词汇, 其实更正确的词汇应该是“迫害基督徒”。负责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国家机构应该收集数据, 国内和国际法院应该起诉侵害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他表示支持欧洲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有关宗教自由的基督徒情况的决议, 其中提议建立常设能力来监测限制宗教自由的问题。他呼吁联合国建立禁止宗教歧视的国际机制。

65. **Olvalles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回顾说, 玻利维亚 1999 年宪法进一步阐述人权和基本自由, 国家保证所有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权利的享有, 玻利维亚批准的国际协定效力高于国内法。国家实施平等的政策, 认为人权政策必须考虑到客观性、公正性和文化多样性。过去 13 年来, 贫穷和不平等现象急剧消失, 玻利维亚具备了健全的参与式民主, 保障公民权利, 言论自由不受检查。所有这些进展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

66. 玻利维亚没有政治犯、有罪不罚现象、死刑和酷刑, 反对任何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企图。透明、无私的国际合作以及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67. **李笑梅女士** (中国) 说, 中国认为, 条约机构改革进程将促使条约机构与缔约国就一些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 例如提高效率、加强缔约国会议的作用、以及制订条约机构专家的行为守则。条约机构应该遵守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缔约国应该在改革进程发挥带头作用。中国是所有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努力

把这些条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中国及时提交了国家报告，并支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履行其条约义务。

68. **Salah 先生** (沙特阿拉伯) 说，沙特阿拉伯对人权的立场是基于伊斯兰教法所载的容忍和人的尊严原则。沙特阿拉伯致力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目标以及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把人权纳入主流。沙特阿拉伯加入了无数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在 2005 年设立了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还有一个 41 名成员组成的人权学会，两者作出贡献，建立机制来监测违反情况、听取投诉、检查监狱和草拟法案。国家反腐败学会、国家记者协会和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家对话中心也积极促进人权。2012 年 8 月 14 和 15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举办紧急首脑会议，讨论人权

保护问题，特别是在叙利亚和缅甸。沙特阿拉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力求在安全要求和人权考虑之间取得平衡，并设立了国际知名的囚犯改造法案。

69. 他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制止缅甸对穆斯林群体的暴力迫害，并宣布沙特阿拉伯政府捐款 5 000 万美元帮助缅甸的穆斯林。他呼吁俄罗斯联邦、中国、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负起责任，终止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害和人权侵犯。他也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穆斯林国家、俄罗斯联邦、中国、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尽可能施加压力，阻止叙利亚政府军队杀害无辜的妇女和儿童，阻止它把数以千计的人民赶出家园。

下午 1 时散会。